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顾旭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顾旭芬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安鹏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安鹏啸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顾旭芬女士、安鹏啸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形，顾旭芬女士、安鹏啸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独立董事顾旭芬女士、董事安鹏啸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范晓东先生、胡明珠女士、王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范晓东先生、胡明珠女士、王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顾旭芬女士、安鹏啸先生在任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的主业升级转型、新主业拓展、战略投资者引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顾旭芬女士、安鹏啸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一、 范晓东先生简历

范晓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92年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8年10月担任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职责是在运营中识别来自内外部的风险和机会以及对公司财务与战略方向的影响，采取多种风险控制手段，发展和拓宽业务，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范晓东先生在国企和外企拥有逾20年的企业运营、企业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2018年11月9日起就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日，范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胡明珠女士简历

胡明珠，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至2017年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2018年11月18日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执行总裁助理；2018年11月19日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12月5日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胡明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王昊先生简历

王昊，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福特汉姆Fordham University大学商学院，主修公司金融、会计学、商法，理学学士，已获得中国基金从业资格。曾任Study Abroad Film（美国）联合创始人、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中心高级资产管理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